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应急管理局的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车辆 2-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喷雾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47869.38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94.84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远程供水管线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47869.38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94.84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傲杰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制造商为货物的生产厂家；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